

《泾源县贯彻落实<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>责任清单》

重点任务	落实措施		责任单位	备注
一、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	(一) 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合力	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，针对食用农产品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、贮存、运输、寄递和配送、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、餐饮服务以及进口食品等关键环节，强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，织密织牢食品安全责任网。定期会商风险、及时通报信息、联合应急处置	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其他相关部门	
	(二) 压紧压实属地和部门管理责任	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，推动包保督导工作落地落细。充分运用“三书一函”制度工具，压紧压实食品安全责任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	
		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对主管领域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。	各行业主管部门	
	(三)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	推动建立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“内部吹哨人”机制，举办食品生产企业“吹哨人”培训班，及时发现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业园区	
		对全县22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，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管控措施清单，加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管控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	

重点任务	落实措施		责任单位	备注
二、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	(四) 严把许可准入关口	落实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，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要求。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与日常监管衔接机制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	
	(五) 严把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关	针对肉制品、食用植物油、粉条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虚假标注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坚决打击行业“潜规则”。加强预包装食品标识标签的合规指引和监督管理。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“清洁保食安”活动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	
		加快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、查验。全面实行无纸化出具《动物检疫证明》、《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》，健全肉类产品检疫出证查验制度，严厉打击“无检疫证明”、“虚假检疫证明”等行为。	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	
	(六) 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水平	推进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，加强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监管。开展小餐饮“清洁保食安”活动，持续推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实行“明厨亮灶”，杜绝使用劣质食材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进行加工制作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	
	(七) 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	组织开展全县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。严格落实粮食质量管理政策，加大违反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查处力度。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局	

重点任务	落实措施		责任单位	备注
二、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	(八) 加强食品贮存、运输、寄递、配送环节管理	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；落实《食品仓储运输配送工作指南》和食品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；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局 邮政管理局	
		落实液态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，压实散装液态食品监管各方责任。	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	
	(九) 加强信用监管	推进学校食堂信用风险分级管理，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与信用分类管理办法，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加强部门协同，对严重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育体育局	
	(十) 推进智慧监管	运用好宁夏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，配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和固原市市场监管局利用DeepSeek等大模型实现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智慧监管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	
推动泾源黄牛肉、泾源蜂蜜等重点特色食品全流程溯源。积极运用“宁夏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”、“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”等系统，构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新模式。		农业农村局 林业和草原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		
三、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	(十一) 强化源头治理	持续开展农药科学施用增效、兽药使用减量行动，稳步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。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。	农业农村局	

重点任务	落实措施		责任单位	备注
三、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	(十二) 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	深入开展重点问题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，严打禁限（停）用药物违法使用，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，推广常规药物胶体金速测。组织开展畜禽养殖环节规范用药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；深入推进畜禽屠宰“严规范、促提升、保安全”三年行动，规范屠宰行业秩序。	农业农村局	
	(十三) 集中开展“校园餐”质量提升专项行动	巩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成果，健全全链条责任体系，完善常态长效机制，标本兼治解决“校园餐”顽瘴痼疾；强化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智慧监管。	县纪委监委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卫生健康局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	
		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责任制，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。健全完善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、大宗食材招标采购、家长委员会监督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制度机制。	教育体育局	
	(十四) 加强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	推进直播带货、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。落实网络食品抽检、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定。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	

重点任务	落实措施		责任单位	备注
四、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	(十五) 保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高压态势	大力开展“守护消费”铁拳行动，重拳打击非法添加、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，挂牌督办大案要案。深入开展肉制品犯罪集中整治行动，聚焦种植养殖等重点环节，以及校园、农村等重点部位、重点地区，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活动。强化食品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农业农村局 法院 检察院	
	(十六)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	着力解决“四乱”问题，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免罚轻罚清单，对12种食品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，坚决落实“过罚相当”、有效防止“小过重罚”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	
五、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	(十七)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	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。鼓励食品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，进行数字化改造，实时掌控质量与安全风险。	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	
		加强涇源黄牛肉等特色优势产品地理标志保护。鼓励食品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，进行数字化改造，实时掌控质量与安全风险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	
	(十八)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	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运用好新媒体平台，架起群众反映食品安全问题直通桥梁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	
		落实内部举报人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 为奖励办法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局	

重点任务	落实措施		责任单位	备注
五、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	(十八)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	负责引导各类网络媒体和网络平台做好食品安全正面宣传，加强政务新媒体和自媒体信息发布的监管	宣传部（网信办）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	
		加大科普宣传力度，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；倡导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常态化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。	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 各部门（单位）按职责 分工负责	
	(十九) 稳妥做好舆情应对处置	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治理，及时通报重大敏感舆情和重要信息线索；健全完善反应迅速、应对高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，严防处置不当导致舆情发酵	宣传部（网信办） 市场监督管理局	
		落实自治区食品安全舆情事件调查处置办法，推动完善部门联合调查工作机制。强化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，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水平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	
六、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基础工程	(二十) 提高风险评估和抽检监测水平。	推进提升农产品、粮食、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。	农业农村局	
		完善监督抽检模式，完成350批次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检任务，提高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，提升核查处置效能。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服务活动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	
	(二十一) 提升监管能力	加强基层所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，加强培训力度，提升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水平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	
七、组织实施	各相关单位11月15前形成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		各相关单位	